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4790035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4AFORSSRH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4790035号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经审核,我们认为,联瑞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瑞新材披露2023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江苏联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号）核准，江苏联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9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减发行费用68,479,215.66元后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531,968,258.42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7,522.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11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70323505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531,968,258.4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39,181,713.12
减：发行费用	13,933,962.28
减：永久补流	295,806,523.5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953,940.5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4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制定江苏联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

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金额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胸阳支行 ^注	3205016550360000052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1-5-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12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1-1-19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999008155810888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1-12-14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154859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2-1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695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0-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胸阳支行注	32050165503600000530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3-5-10
合计				

注 1：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胸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胸阳支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0.00 元，其中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16,974,754.25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20,813.68 元。鉴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7006000013000018695）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基本户 4,938.13 元；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将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户余额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9,181,713.12 元，其中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以及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90,346,325.81 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0,346,325.81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 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累计转出 90,346,325.81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69,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9%。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审议通过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69,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69,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9%。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审议通过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69,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69,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9%。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审议通过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69,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37,000,954.93 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87%。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审议通过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37,787,860.17 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44,787,860.17 元（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办理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50165503600000530）的注销手续，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合计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7,787,860.1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 8 月 13 日及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 8 月 25 日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办理了“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7006000013000018121）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5,598,302.5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建设银行连云港朐阳支行办理了“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专户（账号：32050165503600000529）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8,694,909.6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建设银行连云港朐阳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办理了“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专户（账号：999008155810888）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8,731,365.5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办理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账号：631548599）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7,994,085.6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因为银行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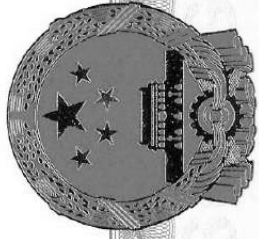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860,73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181,71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无	52,402,800.00	52,402,800.00	52,402,800.00		44,195,970.73	-8,206,829.27	84.34	2020年第二季度	10,764,363.31	是	否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93,942,529.01	-14,495,570.99	86.63	2020年第四季度	50,793,826.78	是	否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无	49,484,800.00	49,484,800.00	49,484,800.00		32,230,429.22	-17,254,370.78	65.13	2021年第一季度	11,126,465.8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9,340,700.00	49,340,700.00	49,340,700.00		43,785,413.19	-5,555,286.81	88.74	2022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27,370.97	27,370.97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239,181,713.12	-45,484,686.88	84.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90,346,325.8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1、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2、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充分优化设备布局，利用原有设备平台，合理配置资源；同时通过优选设备，减少部分设备投资；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在确保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对研发的产品结构和技术组成进行了优化，调整了部分设备投入；4、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5、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童益泰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壹仟玖佰柒拾万贰仟圆整
2013年12月09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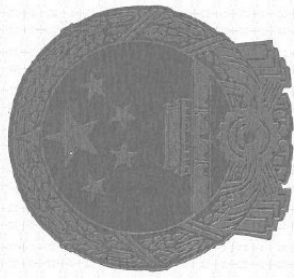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4日



证书序号: 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姓名 Full name 郭小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02197501135612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小军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史慧颖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7-11-28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32923198711280922



4401007938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史慧颖(44010079383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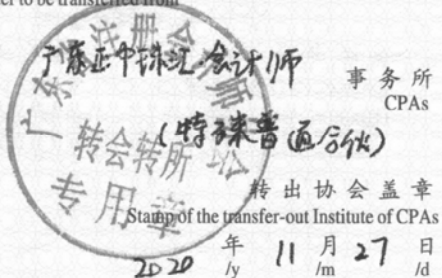


史慧颖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